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十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山西省晋城市金犇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虎龙先生和监事程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监事赵建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959,773,259.71 元，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29,905,181.1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9,905,181.17 元。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6 号），对于公司因实施重组事项导致的长期不能弥补的亏损，不得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

依据《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不能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17 年度的分红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号）。

6、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费用为 110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号）。

7、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号）。

10、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号）

11、审议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告编号：2018-014 号)。

12、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